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
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2010年12月10日, 日内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6	3
二.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1).....	7	3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2).....	8	3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议程项目 3).....	9-11	3
五.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 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4).....	12-13	4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 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议程项目 5).....	14-15	5
七.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6).....	16-17	5
A. 工作方案.....	16	5
B. 会议日历.....	17	5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	18	6
九. 所有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19	6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20	6

附件

附件一：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ST/SG/AC.10/1/Rev.16) ¹ 的修改	7
附件二：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ST/SG/AC.10/11/Rev.5) ² 的修改	7
附件三：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ST/SG/AC.10/30/Rev.3) ³ 的修改	7
附件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号决议草案	8

¹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38/Add.1。

²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38/Add.2。

³ 为方便起见，本附件作为增编出版，文号为 ST/SG/AC.10/38/Add.3。

报告

一. 出席情况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马来西亚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5. 欧洲联盟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爆炸品工业与安全组织(公司)、肥皂和洗涤剂协会和体育运动武器及弹药制造商协会。

二.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1)

文件： ST/SG/AC.10/37 和-37/Corr.1(秘书处)

7.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8. C. Pfauvadel 先生(法国)和 K. Headrick 女士(加拿大)分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议程项目 3)

文件： ST/SG/AC.10/37 和-37/Corr.1(秘书处)

非正式文件： INF.1(秘书处)

9.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的第 2009/9 号决议、2009 年 5 月 19 日的第 2009/201C 号决定，和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第 2010/201B 号决

定，注意到这些决议和决定对委员会及其下属小组委员会组成的影响，具体情况见议程说明。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复会第 49 次会议上核可了秘书长的决定，批准大韩民国成为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的申请。此次任命之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达到 30 人。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ST/SG/AC.10/1/Rev.16)、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的修改(ST/SG/AC.10/11/Rev.5)，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ST/SG/AC.10/30/Rev.3)。

1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三个出版物还提供了电子版：

(a) 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的网站(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上，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发表；

(b) 作为销售出版物，以 pdf 格式出版。

五.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 (议程项目 4)

文件： ST/SG/AC.10/C.3/70
ST/SG/AC.10/C.3/72
ST/SG/AC.10/C.3/74 和-Add.1
ST/SG/AC.10/C.3/2010/CRP.3 和-Adds.1 至 11
SST/SG/AC.10/C.3/2010/CRP.4 和-Adds.1 至 7

12. 委员会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ST/SG/AC.10/C.3/2010/CRP.3 和 Add.1-11 以及-/CRP.4 和 Add.1-7)基础上，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3/76 印发。

1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原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的修改和新提出的建议(见附件一和二)。

六.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

(议程项目 5)

文件： ST/SG/AC.10/C.4/34
ST/SG/AC.10/C.4/36
ST/SG/AC.10/C.4/38
ST/SG/AC.10/C.4/2010/CRP.3 和-Adds.1 至 3
ST/SG/AC.10/C.4/2010/CRP.4 和-Add.1

14.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草稿(ST/SG/AC.10/C.4/2010/CRP.3 和 Add.1-3 及-/CRP.4 和 Add.1)基础上，在略加改动后通过了其第二十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的报告。最后报告已作为文件 ST/SG/AC.10/C.4/40 和-/Corr.1 印发。

1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原《全球统一制度》案文的修改和新通过的规定(见附件三)。

七. 2011-2012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A. 工作方案

16.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ST/SG/AC.10/C.3/76 第 116 段和 ST/SG/AC.10/C.4/40 的附件二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B. 会议日历

17.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会议设施情况的介绍，商定，2011-2012 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1 年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0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6 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5 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7 日下午至 9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5 次会议)

总计:

TDG: 25 次会议

GHS: 11 次会议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上午: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5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4 日下午至 6 日: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5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 TDG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4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上午: GHS 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5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 次会议)

总计:

TDG: 29 次会议

GHS: 10 次会议

委员会: 1 次会议

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号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

非正式文件: INF.2(秘书处)

18.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四), 请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九. 所有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19. 没有在本项目下讨论任何问题。

十.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20. 委员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草稿基础上, 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附件。

附件一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
(ST/SG/AC.10/1/Rev.16)的修改

(见 ST/SG/AC.10/38/Add.1)

附件二

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
订版(ST/SG/AC.10/11/Rev.5)的修改

(见 ST/SG/AC.10/38/Add.2)

附件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三
修订版(ST/SG/AC.10/30/Rev.3)的修改

(见 ST/SG/AC.10/38/Add.3)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09-2010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程范本》第 5.5 章中的建议，就是为了警告参加开启和卸载一些装有普通货物的运输装置的工人，那类装置为植物检疫目的在交运前经过熏蒸，而这些工人可能不了解当这类装置在没有经过通风时，存在极大的窒息、中毒乃至造成死亡的危险，但在各地港区和内陆集装箱仓库的作业当中，仍有发生事故的报告；

¹ E/2011/...[待补]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转发新的、经过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1 年底之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³，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修正 1⁴；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提醒负责工作场所安全的主管部门和其他实体，注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5.5 章中有关经过熏蒸的货物运输装置的警告、标记、票据和培训规定，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规定的落实和工人的重视。

6.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7.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相比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另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和易于翻译；

² ST/SG/AC.10/38/Add.1 和 Add.2。

³ ST/SG/AC.10/1/Rev.17。

⁴ ST/SG/AC.10/11/Rev.5/Amend.1。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第 23 段(c)分段, 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 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 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均已采取适当行动, 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 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 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 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 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自 2004 年起已在毛里求斯生效;⁷

(d) 《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一版, 自 2001 年起在新西兰生效, 该国正在根据第三修订版的规定, 更新本国的立法;

(e) 在欧洲联盟, 对称为的“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法规)⁸进行的第一次技术跟进修订, 在欧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范围内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⁹ 第二次修订, 准备将 CLP 法规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统一, 预期将在 2011 年上半年公布;

(f) 塞尔维亚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于 2010 年 9 月生效;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⁷ 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按国家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的实施情况, 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⁸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1272/2008 号条例(EC), 修正和废止 67/548/EEC 号指示和 1999/45/EC 号指示, 同时修正 1907/2006 号条例(EC)》(《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L353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

⁹ 为适应科学和技术进步, 2009 年 8 月 10 日委员会第 790/2009 号条例(EC),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第 1272/2008 号条例(EC)(《欧洲联盟官方公报, L235 号, 2009 年 8 月 10 日》)。

(g) 在美利坚合众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卫生署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表了一项规则提案，修改原有的危险通报标准，使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的第三修订版；

(h) 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越南已经开始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i)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他会员国(如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南非、瑞士、俄罗斯联邦)，正在为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积极准备修订本国的化学品管理法，或已经制定或颁布标准；

(j) 联合国的一些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层次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第三修订版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成书¹⁰和光盘，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⁵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的修改¹¹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II.E.10 和更正。

⁵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¹¹ ST/SG/AC.10/38/Add.3。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11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¹²，同时制成光盘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有关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情况；

4. 请尚未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包括向执行这套制度过渡的有关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至第.....]段中¹³ 委员会 2011-2012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¹² ST/SG/AC.10/30/Rev.4。

¹³ [待补]。